**居住落户**

受理部门：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

办理条件：一、在我市购买住宅房屋入户。二、在我市中心城区租赁住房满1年入户。

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免费

办理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311国道与张古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苗店社区五女店派出所户籍室

联系电话：0374—55611756

工作时间：夏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：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：

一、在我市购买住宅房屋入户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《房屋产权证》，如不能提交《房屋产权证》的，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购房发票，且该房屋具备居住条件（如提交在该房屋居住的水、电、气、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）；

3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4、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户口，需提供关系证明。

二、在我市中心城区租赁住房满1年入户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3、户籍民警在郑州市流动人口信息平台中核实租房登记信息；

4、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户口，需提供关系证明。